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易字第55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振豐

選任辯護人 蔡睿元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原易字第66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6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鄭振豐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除第一審判決書理由五(五)之論述外，餘均引用該判決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程祖逖請求之上訴意旨略以：由證人邱英哲、劉邦恒之證述內容可知，本件火災發生之初，係有2名不詳姓名年籍之外勞在起火處附近使用燒坑，嗣本案起火處為布拉米工廠北側空地燃燒，該北側空地僅有布拉米沙發工廠的員工才能進入等情；另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10年10月28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已載明起火原因則為「無法排除遺留火種因素」而引起火災，上述證據內容相互勾稽以觀，被告為布拉米沙發工廠之實際負責人，其於工廠內部設置燒坑，為本案燒坑之管理者，本應有定期維護、檢驗燒坑安全使用之義務，卻疏未注意在燒坑該處設置相關消防設施，且由證人劉邦恒證稱其仍返回自身工廠取出滅火器乙節，可認現場應未設置相關滅火設備；況依被告所辯稱事發時間為下班時間、無從管理員工下班後行為乙詞，顯然其可預見公司員工

01 極可能於下班時間後使用燒坑，因人為因素而導致「遺留火  
02 種因素」而在起火處引發火災。被告對本件火災之發生，有  
03 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且本件火災之發生與其過失  
04 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涉犯失火行為洵堪認定，自難  
05 以其前揭所辯而為有利認定。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  
06 判決云云。

07 三、本院查：

08 (一)本案起火處為桃園市○○區○○路00巷000弄000號北側空地  
09 (下稱000號北側空地)，起火原因排除了自燃性物質引  
10 火、外人侵入引火、電氣因素引火及焚香祭祀不慎引火之可  
11 能性，依現場燃燒跡證、人證、物證及氣象資料分析，研判  
12 起火原因不排除遺留火種引起火災之可能性等節，有桃園市  
13 政府消防局110年10月28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在卷可稽  
14 (見偵卷第161頁)，而本案起火自布拉米沙發工廠北側空  
15 地開始燃燒後延燒，起火原因排除上述可能性，惟無法排除  
16 遺留火種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所謂遺留「火種」，有可能是  
17 微小火星及微小火源，例如煙蒂，惟本件無法確定火種為何  
18 物等情，亦經證人即現場勘查之消防局隊員毛茗瑋於原審審  
19 理時證述明確(見原審易字卷第161至165頁)。則：

20 1.被告於警詢中已供稱「所負責的沙發工廠與北側空地交界處  
21 有鐵皮牆」(見偵卷第18頁)，而證人邱英哲於原審審理中  
22 所為起火點附近有鐵皮圍牆之證述(見原審卷第105頁)，並  
23 有手繪圍牆位置圖可佐(見原審卷第115、117頁)，參諸桃  
24 園市政府消防局現場照片中北側空地亦有鐵皮之燒燬物(見  
25 偵卷第253頁照片44、第271頁照片62及第273頁照片64)，  
26 加以證人劉邦恒於原審證稱：其一開始看到冒煙處為偵卷第  
27 197頁繪製現場圖中註記「火」處(按即000號北側空地)，  
28 且其係拿著滅火器從布拉米沙發工廠屋頂往下滅火等情(見  
29 原審卷第158頁)，可見劉邦恒亦非直接進入北側空地滅  
30 火。由上審視，被告所辯北側空地與其廠房間尚有圍籬設  
31 立，無從進入，並非毫無依據。另證人邱英哲雖證稱起火地

點只有布拉米沙發工廠的員工才能進入，一般人無法走路進去云云（見原審卷第107頁），然此與其所證沙發工廠與起火點間有鐵皮圍牆一節（同上卷第105頁）尚有齟齬，且其亦未證述曾親自由000號土地直接進入北側空地，上開僅有被告所營沙發廠員工始得進入北側空地之證言，尚無從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是以依上開事證，起火點之000號北側空地既非被告所能管理，自難以被告曾於其自己使用000號土地上設置燒坑，起火處之北側空地鄰接其占有之土地，以及何人進入北側空地上有疑義下，逕為課予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責任。

2. 證人邱英哲就其當時目擊000號北側空地冒煙及火光，面積約四平方公尺，且當下沒有看見任何人於該地焚燒物品，現場只其一人，除該冒煙處外亦未見其他火勢及火源等情，分於警詢及原審審理證述在卷（見偵卷第58、59頁及原審卷第104、105頁）。證人劉邦恒亦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日先見布拉米工廠北側空地有黑煙，到北側空地的時候火已經著起來，當時並未看到有人在火災發生地點燒東西，但有在前一週看過有人在布拉米工廠內的圓形基底上面放水塔燒東西等語（詳見原審卷第158至159頁），互核二人所述案發時未見有人在現場燃燒物品一致，尚屬可信。證人劉邦恒於警詢所證現場發現1男1女使用圓形基底並置鐵桶燒水，圓形基底四周以鐵皮圍起來，可能因當天風太大，火可能被吹到鐵皮屋上面，才導致火災等語（詳見偵字卷第63至66頁），已與證人邱英哲警詢所證出入，又起火點亦非鐵皮屋上方，另其將之前協助被告工廠滅火之事混淆，亦有可能，其上開警詢之證詞，自非可採。況且觀以當時風向為東北風（見偵卷第163頁所附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復旦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以起火點為被告所營沙發工廠北側空地，亦難認被告工廠內土地上之任何可能殘餘火種「逆風」抵達起火處。故綜合卷內事證，是否被告當時所雇用員工燃燒物品容有疑義，亦無從認定有逆風飄散火種之機會，被告有無違反其作

為義務之行為，仍無從認定。

(二)證人劉邦恒於原審之證詞較屬可信，業經論述如上。另現場情況已經被告及上述證人等人證陳在卷，且有前揭現場圖及照片可佐，已足資判斷，何況案發距今已超過2年，地貌及地上物亦非當時原狀。是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劉邦恒及現場履勘，因事證已明，自無必要，附此敘明。

(三)綜此，被告有無違反其注意及作為義務，尚有合理懷疑之處，無從達有罪確信之程度。此外，檢察官復未能舉以其他積極證據供本院調查憑參被告有所指犯行，不能證明犯罪，原審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認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並無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怡提起上訴，檢察官王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法官 吳祚丞

法官 吳定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芝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1年度原易字第66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鄭振豐

07 選任辯護人 蔡睿元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  
09 8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鄭振豐無罪。

12 理 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振豐為經營之布拉米（公訴意旨誤載  
14 為布米拉，應予更正）沙發工廠（桃園市○○區○○路00巷0  
15 00弄000號）之負責人，本應注意工廠四周之煙火安全，避免  
16 火勢發生，並應規劃廠內外操作堆放物品與易燃物隔離，以  
17 防止火災發生，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  
18 意該工廠北側空地燒坑處（桃園市○○區○○路00巷000弄0  
19 00號北側空地）與自己及鄰人廠房區鄰近，疏於維護管理廠  
20 內外公共安全空間，亦未對2名真實年籍不詳之外籍員工盡  
21 監督管理之責，該2名真實年籍不詳之外籍員工於民國110年  
22 10月5日17時55分許，在該工廠北側空地燒坑處（桃園市○  
23 ○區○○路00巷000弄000號北側空地）燃燒物品引發火災，  
24 造成桃園市○○區○○路00巷000弄000號（布拉米企業）廠房  
25 坍塌毀損及有人所在之00之00號（祥萬企業有限公司）靠000  
26 號一側、000弄底無門牌鐵皮屋靠000號一側燒損塌陷，均喪  
27 失其遮蔽風雨，供人棲身使用效用，達燒燬之程度；000號  
28 北側空地明顯受燒、變色，00號（倉庫）局部受熱、變色，燒

01 損面積共約700平方公尺，致生公共危險。嗣經桃園市政府  
02 消防局據報抵達現場，並調查火災發生原因後，始悉上情。  
03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  
04 築物罪。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06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  
07 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  
08 項亦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  
09 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  
10 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11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  
12 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事訴  
13 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14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15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6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  
17 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8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是若審判時，檢察官未能提出  
19 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並闡明其證據方法與待證  
20 事實之關係；法院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復已逐一剖析，參互  
21 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之心證，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最高  
22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要旨參照）。

23 三、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  
24 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  
25 記載。」，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  
26 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27 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及同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  
28 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揆諸上  
29 開規定，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於有罪判決書方須  
30 記載犯罪事實，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  
31 其認定之理由。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該

01 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應依證據認定之」之「證據」。職  
02 故，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經  
03 嚴格證明之證據，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即不限定有  
04 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力之彈  
05 劾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  
06 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  
07 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2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判決  
09 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  
10 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  
11 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  
12 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  
13 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是以本件被  
14 告既經本院後述認定應受無罪之諭知，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  
15 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6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17 述、證人即告訴人許育濱、劉增祥、證人劉邦恒於警詢時之  
18 證述、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定報告書及現場照片等件為  
19 其主要論據。

20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為布拉米沙發工廠之負責人，布拉米沙發  
21 工廠北側空地有於110年10月5日下午5時55分許發生火災，  
22 致布拉米企業廠房坍塌毀損及祥萬企業有限公司靠000號一  
23 側、000弄底無門牌鐵皮屋靠000號一側燒損塌陷，00號(倉  
24 庫)局部受熱、變色，燒損面積共約700平方公尺等情，惟堅  
25 詞否認有何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犯行，辯稱：起火  
26 地點為布拉米沙發工廠圍牆外約二、三十公尺之北側空地，  
27 而燒坑是在工廠的圍牆內，北側空地並沒有燒坑，只有在週  
28 六才會使用燒坑，並且會有專職的人顧火等語置辯。辯護人  
29 則為被告辯以：本件依照鑑定報告起火點在北側空地，北側  
30 空地非被告管理使用之範圍，鑑定報告記載不排除未熄滅菸  
31 蒂所造成，起火原因是否為燒坑燃燒物品，尚非無疑。況

且，起訴書所載之燒坑，其實是在被告的布米拉沙發工廠內，並非在北側空地，所以本件起火原因應與燒坑無關。再者，被告廠房的工作時間是上班到下午五點，下午五點過後就是下班時間，下班時間為員工個人自由時段，被告也無從管理等語。經查：

(一)被告係布拉米沙發工廠之負責人，而為該場所管理監督者，嗣於110年10月5日下午5時55分許，在上開工廠之北側空地處（即桃園市○○區○○路00巷000弄000號北側空地），因遺留不明火種引發火災，造成桃園市○○區○○路00巷000弄000號之布拉米企業廠房坍塌毀損、桃園市○○區○○路00巷000弄000號00之00號之祥萬企業有限公司靠000號一側燒損塌陷、000弄底無門牌鐵皮屋靠000號一側燒損塌陷、桃園市○○區○○路00巷000弄000號北側空地明顯受燒、變色，桃園市○○區○○路00巷000弄00號倉庫局部受熱、變色，總計燒損面積共約700平方公尺，致該等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遭火勢波及而生公共危險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承不諱（詳見偵字卷第13至21頁、第299至30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育濱、劉增祥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內容、證人即現場目擊者邱英哲、劉邦恒於警詢、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詳見偵字卷第35至37頁、第43至45頁、第57至59頁、第63至66頁、第297至302頁；本院易字卷第101至108頁、第157至160頁），並有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10年10月28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等件在卷可查（詳見偵字卷第93至104頁、第123至283頁），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二)有關本件起火地點及原因，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勘察現場後綜合分析及研判，結論為本案起火處為桃園市○○區○○路00巷000弄000號北側空地，起火原因排除了自燃性物質引火、外人侵入引火、電氣因素引火及焚香祭祀不慎引火之可能性，依現場燃燒跡證、人證、物證及氣象資料分析，研判起火原因不排除遺留火種引起火災之可能性等節，

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10年10月28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存卷可按，且經證人即消防局隊員毛茗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以：火是從從布拉米沙發工廠的北側空地開始燃燒，之後延燒到祥萬企業有限公司及00號的倉庫以及000弄底無門牌的鐵皮屋。本件火災排除了自燃性物質引火、外人侵入引火、電氣因素引火及焚香祭祀不慎引火之可能性，經排除上開不可能之因素，惟無法排除遺留火種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所謂遺留「火種」，有可能是微小火星及微小火源，例如煙蒂，惟本件無法確定火種為何物等語明確（詳見本院易字卷第161至165頁），互核上開鑑定意見及證人毛茗瑋前開證述內容，可知本件起火地點應為桃園市○○區○○路00巷000弄000號北側空地，而起火原因則可能為遺留火種引起火災，然無法確認火種來源等情，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三)又證人即現場目擊者劉邦恒先於警詢時證稱：伊在汽車修理場工作時，看到布拉米工廠旁有黑煙，伊到現場去發現有1男1女在使用圓形基底並在上面放鐵桶在燒水，圓形基底四周有用鐵皮圍起來，可能因為當天風太大，火可能被吹到鐵皮屋上面，才導致火災，伊看了警方提供的布拉米工廠員工照片，沒有看到火災發生時在場的1男1女等語（詳見偵字卷第63至66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有於110年10月5日下午5時55分許看到火災經過，00號汽車修理廠是伊的工廠，伊是在工廠門口先看到布拉米工廠北側空地有黑煙，伊到北側空地的時候火已經著起來，當天風很大，火太大滅不掉，案發當時伊並未看到有人在火災發生地點燒東西，但伊有在案發前一週看過有人在布拉米工廠內的圓形基底上面放水塔燒東西等語（詳見本院易字卷第157至160頁）。由證人劉邦恒上開歷次證述可知，就案發當時桃園市○○區○○路00巷000弄000號北側空地是否有1男1女在使用圓形基底（即公訴意旨所稱燒坑）燃燒物品之事實，證人劉邦恒前後所述不一，則案發當時在布拉米沙發工廠北側空地是否有2名不知名人士使用燒坑燃燒物品，容非無疑。

01 (四)按刑法上之「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係結合不作為犯與過  
02 失犯二者，以「作為義務」與「注意義務」分別當成不作為  
03 犯與過失犯之核心概念。「作為義務」其法源依據主要係依  
04 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  
05 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  
06 同。」乃以行為人是否具有「保證人地位」來判斷其在法律  
07 上有無防止犯罪結果發生之義務，進而確認是否應將法益侵  
08 害歸責予行為人之不作為。而「注意義務」其法源依據主要  
09 來自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  
10 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係以社會共  
11 同生活領域中之各種安全或注意規則，來檢視行為人有無注  
12 意不讓法益侵害發生之義務，進而決定其行為應否成立過失  
13 犯。是上述兩種義務法源依據不同，處理問題領域亦有異，  
14 或有重合交錯之情形，惟於概念上不應將「作為義務」與  
15 「注意義務」相互混淆，而不能以行為人一有違反「作為義  
16 務」即認違背「注意義務」。換言之，保證人地位僅是行為  
17 人「作為義務」之理由，無法直接從保證人地位導出「作為  
18 義務」之內容。至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仍應以行為  
19 人在客觀上得否預見並避免法益侵害結果為其要件。非謂行  
20 為人一經立於保證人地位，即應課予杜絕所有可能發生一切  
21 危害結果之絕對責任，仍應以依日常生活經驗有預見可能，  
22 且於事實上具防止避免之可能性，亦即須以該結果之發生，  
23 係可歸責於保證人之過失不作為，方得論以過失不純正不作  
24 為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四)查被告雖為布拉米沙發工廠之負責人，然被告是否違反注意  
26 義務仍應以被告在客觀上得否預見並避免法益侵害結果為其  
27 要件，本案鑑定結果雖以刪去法方式，認定本件起火原因為  
28 布拉米沙發工廠北側空地因遺留火種而引起火災，惟並未明  
29 確認定究竟係火種種類為何，且依經驗法則推論，引起本件  
30 火災之火種，實有可能於起火後已一併燃燒殆盡，參酌案發  
31 現場復未留下足以認定本件火源為何之相關資料，稽諸卷存

01 事證，亦難以明確判斷，並無相當證據足資認定起火原因，  
02 依罪疑唯輕原則，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故就本件火災，  
03 應僅能認定係不明原因起火。據此，本案既無法確定判斷火  
04 災事故之起因，則被告究係違反何注意義務致發生本案火  
05 災，實非無疑。自不得僅以本案起火點是在布拉米沙發工廠  
06 北側空地，即直接推論被告確有疏未注意維護管理工廠內外  
07 公共安全空間，亦未對2名真實年籍不詳之外籍員工盡監督  
08 管理之責，以免火災發生之過失行為。

09 (五)另證人即現場目擊者邱英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有看到11  
10 0年10月5日下午5時55分許發生在桃園市○○區○○路00巷0  
11 00弄000號的火災，當天下班後伊去遛狗，在起火地點也就  
12 是布拉米工廠北側空地有大約兩公尺平方的土地在冒濃煙，  
13 起火地點只有布拉米沙發工廠的員工才能進入，一般人無法  
14 走路進去，當時起火地點有很多雜物堆放在草地上。但是附  
15 近都沒有人，伊就回去工廠拿滅火器想滅火，但是當天風太  
16 大，當伊再度回到起火地點時，火勢已經大到無法撲滅。  
17 此時火已經燒到00號倉庫上方都在瀰漫黑煙，伊有看到一些  
18 外籍移工正在打包行李準備要逃離火場，伊也不知道那些移  
19 工是附近哪些工廠的人等語（詳見本院易字卷第101至108  
20 頁）。由證人邱英哲上開證述可知，本件火災發生之初，係  
21 在布拉米工廠北側空地燃燒，當時布拉米工廠北側空地四下  
22 無人，而該北側空地僅有布拉米沙發工廠的員工才能進入等  
23 情，甚為明確。

24 (六)而刑法上不純正不作為犯之危險前行為，須有導致結果發生  
25 之迫切危險始可，並非課予杜絕所有可能危害發生之絕對責  
26 任，仍以日常生活經驗且事實上有預見可能為前提。換言  
27 之，被告對於火災之發生並非負有無限之防止義務，仍須限  
28 於火災之發生，客觀上是可期待其具有預見可能性。本案火  
29 災發生原因係因遺留不明火種引燃火勢，業如前述，且布拉  
30 米工廠北側空地並非平日不特定人往來通行之處所，客觀上  
31 自難期待被告可預見會有人進入該北側空地以燃燒物品或抽

菸等方式遺留火種。是如課予被告全面無限防堵各種樣態發生之火災注意義務，被告除防範其所有上開空地上之乾枯雜草、雜物因天氣過熱而可能引發火災之風險外，亦須先行預想上開空地可能無預警遭他人進入以各種遺留火種方式引燃雜草，或非單純點燃火源焚燒之方式縱火，而設置各式各樣之隔離措施，此顯已逸脫社會生活經驗法則，而不具期待可能性。因此，於本案中被告縱未注意維護管理工廠內外公共安全空間，亦難認客觀上可歸責於被告，而具有過失，自難認定被告對於工廠外之空地有引起火災之危險之可能，需加以防範，而有何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

六、綜上事證，本件因無法就起火原因為確切之認定，自無法推認被告就該起火原因有何注意義務，故本案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本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建築物之犯行，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李思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